



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桌球錦標賽

----- 競賽規程 -----

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並普及桌球運動風

氣，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，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8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市立桃園高級中學中正堂體育館(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編號	名稱	比賽日期		備 註
1	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	11/18	11/19	名額 24 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
2	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	11/18	11/19	
3	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	11/18	11/19	名額 24 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
4	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	11/18	11/19	
5	國中男生組團體賽	11/18		
6	國中女生組團體賽	11/18		
7	高中男生組團體賽	11/18		
8	高中女生組團體賽	11/18		
9	機關組團體賽		11/19	名額 12 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
10	壯年組團體賽		11/19	名額 12 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
11	社會男子組團體賽		11/19	名額 24 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
12	社會女子組團體賽		11/19	名額 12 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

(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因報名隊伍逐年增加，受時間及場地限制，故部分組別有隊數限制請見諒!)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學生或民眾。
2. 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，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其餘各組不得跨組；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國 小 團 體 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。名額 24 隊，額滿截止，每校優先錄取前 2 隊，若尚有名額則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該校第 3 隊，其餘列為候補。
4. 國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5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6. 高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7. 高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8. 機 關 團 體 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。公務機關限以正式人員或佔編制職缺之約聘僱人員；學校單位限以本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佔編制職缺之約聘僱人員或全職代理教師。填報人需上傳所有參賽選手員工識別證，方視為有效報名
9. 壯 年 團 體 組：男 67 年次前，女 72 年次前(男 45 歲，女 40 歲)。年紀資格認定以年次計。
10. 社 會 團 體 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高中(含)以下學校報名有三步驟：

A 於報名網站報名 B 將電子信箱內的報名資料列印並核章 C 上傳。

機關/壯年/社會組完成步驟 A 即可。

1. 可連結報名網址或 QR code，亦可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連結。

報名網址	QR code
https://reurl.cc/Wvq2Ax	

2. 每次報名限填一隊資料；若需報名多組別及隊伍者，需分次填報。
3. 報名後，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提供檢核。
4.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，需在報名網站上更改。為求資料正確，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；報名資料將以 10 月 19 日(四)中午 12:00 之前的最後修改日期為準。
5. 報名網站報名後，高中(含)以下學校單位需將寄至聯絡人電子信箱的報名資料，列印並由貴校學務處核章前兩頁後，將前兩頁至 <https://reurl.cc/3e32bR> 上傳，主辦單位檢核後報名完成。
6. 所有比賽訊息(含報名、賽程及成績)，均公佈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0 月 19 日(四)中午 12:00 截止。
2. 初步報名結果將於 10 月 20 日(五) 公告。
3. 報名結果若須修正（含報名資料漏誤植及錯別字等，不含新增隊伍或選手），請於 10 月 21 日(日)中午 12:00 前，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留言修正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(一) 下午 5:30 假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【桃園市巨蛋體育館地下二樓】召開領隊會議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會後當場進行公開電腦抽籤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組賽制如下：

1. 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點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（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）。
2. 國中男生及高中男生團體組：三單兩雙七人五點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3. 國中女生及高中女生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點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

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4. 機關、壯年及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點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5. 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點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※以上單打得兼雙打之組別，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，違者第三點判失分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報名不足3隊得取消該組賽事。女子組報名若不足三隊時，得併入男子組賽程。

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
3. 依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111年度優勝隊伍請以當時隊名名稱報名，以利大會排列種子序及抽籤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四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五隊(含)以上取前三名；八隊(含)以上取前四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20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8名(第三、五名並列)。

2.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3. 獲獎學校之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4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；逾時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2.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3. 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 - (1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 - (2)機關團體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 - (3)壯年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4. 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5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6.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本次比賽將使用『膠皮摩擦係數檢測儀』作為膠皮合法性之檢測器，當您報名時表示您已經同意此項規定。比賽當天裁判或對方要求檢測時，選手有義務提供球拍讓大會當場測試，凡經測試不合格之球拍需立即更換合法之球拍參賽，無法更換者該點判失分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申訴時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經大會認定申訴合理時退回保證金；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